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25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7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773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81,193,464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4.9671
其中	
2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6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53,116,028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2799
2.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76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8,077,43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6871
2.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772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9,050,78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7456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吴文多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制定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89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2,17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；弃权 12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5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051%；反对 2,17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28%；弃权 12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540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2,32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332,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97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65%；反对 2,32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99%；弃权 332,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9,062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1,986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；弃权 144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1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46%；反对 1,986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85%；弃权 144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胡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